

中華大學

製定單位：應用日語學系	學生修讀應用日語學系雙主修辦法	文件編號：HA3-3-201
公佈日期：114 年 03 月 31 日		頁次：1

98 年 4 月 6 日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應用日語學系籌備處會議通過
 99 年 12 月 9 日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3 次應用日語學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 年 3 月 9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應用日語學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 年 10 月 13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應用日語學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 年 4 月 25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應用日語學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 年 11 月 23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應用日語學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 年 05 月 22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7 次應用日語學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 年 10 月 23 日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應用日語學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 年 3 月 31 日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應用日語學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中華大學學生修讀應用日語學系雙主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依據中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雙主修辦法辦理。
- 二、本校學生前兩學期每學期學業成績優異，得自次學年度開始申請應用日語學系為雙主修。
- 三、本校學生修讀應用日語學系為輔系滿一個學年以上且成績優異者，得自次學年度開始申請輔系改為雙主修。
- 四、本辦法第二、三條所稱「成績優異」乃指該學生每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達八十分以上，或其名次在該班學生人數百分之十之內，經所屬學系及應用日語學系同意，得申請應用日語學系為雙主修。
- 五、申請修讀應用日語學系為雙主修者應於本校規定申請期限內向應用日語學系提出申請，逾期不受理。申請時應檢具申請表及歷年成績單以供審核。
- 六、學生在獲得應用日語學系同意修讀雙主修之後，方得修習應用日語學系雙主修之科目。
- 七、修讀選修應用日語學系為雙主修之學生應修習應用日語學系必修課程共 55 學分如下：

科目名稱	學分數	科目名稱	學分數
初級日語(一)	4 學分	初級日語(二)	4 學分
中級日語(一)	3 學分	中級日語(二)	3 學分
高級日語(一)	2 學分	高級日語(二)	2 學分
日語會話(一)	4 學分	日語會話(二)	4 學分
日語會話(三)	3 學分	日語會話(四)	3 學分
日語聽講練習(一)	2 學分	日語聽講練習(二)	2 學分
日語聽講練習(三)	2 學分	Python 程式設計(院必修)	3 學分
日文寫作基礎(一)	2 學分	日文寫作基礎(二)	2 學分
日語基礎語法	2 學分	日語進階語法	2 學分
日文翻譯技巧與實務(一)	2 學分	日文翻譯技巧與實務(二)	2 學分
畢業專題實作(二)	2 學分		

中華大學

製定單位：應用日語學系	學生修讀應用日語學系雙主修辦法	文件編號：HA3-3-201
公佈日期：114年03月31日		頁次：2

- 八、日語檢定 N1、N2、N3 級通過者，得分別申請學分抵免或免修，詳見「中華大學應用日語學系部分日本語文課程抵免及免修辦法」。
- 九、應用日語學系雙主修設有 JLPT 日檢 N2 級、BJT 商務日語能力考試 400 分以上、日語領隊證照、日語導遊證照之畢業門檻。未取得以上任一資格者，須修習並取得「高階日語」2 學分始可畢業。
- 十、本辦法經應用日語學系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